附件：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18〕41号）以及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性用途】　本办法所称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资金”），是指通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开展科研攻关、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优化科研环境条件、引导创新创业等活动的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有明确办法规定的，依照其办法规定执行；没有明确办法规定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管理。

第三条【政策体系】　科技资金支持的具体科技计划项目，除“一事一议”项目以及已有相关制度规范的项目外，原则上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以及本办法要求，制订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一般应包括目的依据、资金定性和用途、职责划分、分配方法、绩效管理、监督问责、实施期限等基本要素。

第四条【分配方法】　根据具体科技计划项目类别和特点，科技资金可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等方法分配，资金分配方法应注重科学性、公正性、合理性。

（一）项目法是指根据相关规划、竞争性评审、定向委托等方式，将资金择优分配到特定项目的方法。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在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支持方式、申报主体、基本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申报程序、审批流程、分配依据及标准、资金使用监管要求等内容。

（二）因素法是指根据与支出相关的因素，并赋予相应的权重或标准进行资金分配的方法。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应在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分配因素及相应的权重和标准、资金使用监管要求等内容。分配因素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主要选取自然、经济、社会、绩效等客观因素。

第五条【管理原则】　科技资金管理遵循“集中财力，聚焦重点；放管结合，权责一致；遵循规律，注重绩效；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科技资金分配全过程应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六条　市科技局职责：

（一）制订和执行科技资金管理办法、具体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项目申报通知（指南）；规范审批程序，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

（二）政策培训和项目管理，提出科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细化编制年度科技资金预算；

（三）科技资金绩效评价；

（四）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科技资金监督检查；

（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做好科技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六）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市财政局职责：

（一）配合市科技局制订科技资金管理办法、具体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科技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市科技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

（三）会同市科技局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四）科技资金绩效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科技资金政策和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及再评价；

（五）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归口管理单位应根据具体科技计划项目类别，承担以下相应职责：

（一）建立科技资金内部监管机制，保证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报科技资金预算和决算，按规定程序审核汇总，并报送市科技局；

（三）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落实科技资金以外其他渠道资金及相关配套条件；

（四）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科技资金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大预算调整，报市科技局备案核准；

（五）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对科技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查、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等工作；

（六）科技资金下达文件的归档保存。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具体科技计划项目类别，承担以下相应职责：

（一）编写项目申报书和编制项目预算；

（二）在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授权范围内，加强自我管理，建立健全项目预算调剂、劳务费、间接费用、绩效考核经费、项目结余资金留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三）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四）积极配合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监督部门、市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照要求提供科技资金预算执行、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报告等材料；

（五）落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的其他相关工作要求；

（六）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明确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三章　支持对象、方式及申请条件

第十条【支持对象】　科技资金支持的具体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国家、省、市制订的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科技重点工作部署确定，具体分为以下四大类：

**（一）基础研究及公益性专项（科技研发-基础和应用研究专项）。**突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公益技术应用研究，包括自然科学基金、决策咨询软科学研究、公益性研究等项目。

**（二）重点研发专项（科技研发-重点技术研发专项）。**面向重点培育产业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方向，主动布局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推广应用示范，包括承担国家和省级重点研发项目配套，市重点技术研发等项目。

**（三）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科技创新创业引导专项、其他科技活动专项）。**通过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创新主体加大研发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服务与技术交易、研发投入后补助、科技奖励等项目。

**（四）创新基地和科技人才建设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发展、科技人才项目引进专项）。**促进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及能力提升、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创新人才与团队创新活动，包括重点实验室、公共创新平台与创新创业载体、高能级大院大所引进共建、顶尖人才引进集聚、创新创业团队建设等项目。

市科技局组织实施与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研究、论证、招标、监理、咨询、评估、审计、监督、检查、培训等工作经费，从科技资金中单独安排项目列支。

第十一条【支持方式】　按照科技资金支持方式，分为直接资助、后补助和间接支持等三种方式，其中：

直接资助适用于竞争性、定向委托方式（例如创新挑战赛、引进共建大院大所、顶尖人才项目）的科技计划项目，即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立项后、完成前获得科技资金资助，并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条款列支。

后补助适用于普惠性、政策性备案的科技计划项目，即对项目承担单位已发生的研发投入、已获得的科研成果、已达到的技术水平以及获得国家、省科技计划资助奖励等给予相应奖补。后补助项目无需签订合同任务书，奖补资金用于开展自主科技创新活动。

间接支持适用于创新创业类、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计划项目，即通过引导基金或政策性保险的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为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融资服务。

采取其他支持方式的，需经市政府批准或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确定。

第十二条【申请条件】　申请科技资金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请主体应为在宁波市依法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或科技服务能力的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自然人。

（二）申请主体及项目主要研发人员未列入相关部门失信名单。

（三）申请主体为企业的，其申请当年及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指南）明确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预算管理】　采用直接资助支持方式的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直接项目”），科研经费采取“包干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未采取“包干制”的，应按照以下规定组织开展预算管理工作。

（一）【预算编制】　项目预算应严格按照支出预算科目分类编制。支出预算科目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应有明确说明。简化科技项目预算编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二）【预算构成】　项目预算包括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来源等第三方资金。鼓励项目承担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研发经费；项目申报日前12个月内的研发投入（核算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下同），可以追溯确认为项目自筹资金并计入项目总预算。

（三）【预算评审】　针对项目申报单位是否具有足够的经济条件支持项目实施作出客观、公正的合理判断。评审内容包括项目经费来源和经费支出，重点是经费支出范围、支出标准和使用数量等指标合理性，设备费、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预算的必要性，预算安排计划与任务进度一致性，间接费用使用规范性等。

（四）【预算调整】　当科技资金资助总额低于项目承担单位申请额度时，对于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原则上不调整项目总预算，不足部分经费由企业自筹解决；对于国有性质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其它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经报归口管理单位备案后，允许调整项目总预算，但调整额度不得高于不足部分经费，且不得降低项目研究内容与考核指标的验收要求。

（五）【预算调剂】　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设备费以外的其它直接费用科目，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剂。调剂比例在30%以内、且不改变设备品目的设备费预算，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设备需求自行调剂，调剂情况报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备案。

（六）【兜底条款】　符合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第十四条【资助标准】　直接项目的资助总额按照核定的项目研发总投入确定；其中对于企业牵头承担的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企业实缴资本、且不超过项目研发总投入的30%；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牵头承担的项目，鼓励与企业联合承担并解决自筹经费投入，具体比例不作要求。

第十五条【资金拨付】　直接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签订三方合同任务书；根据资助总额、项目实施进度和自筹资金投入额度，分阶段、分批次拨付科技资金。

（一）资助总额在20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可简化流程一次性拨付。

（二）资助总额在20万元至200万元（含）的项目，一般分两批拨付；首批按不超过资助总额的60%比例拨付，剩余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

（三）资助总额超过200万元的项目，一般分三批拨付；首批按不超过资助总额的40%比例拨付；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第二批按不超过资助总额的40%比例拨付；剩余资金待项目通过验收后拨付。考虑到季节性与周期性因素，对于农业项目可适当增加科技资金拨付批次，但最多不超过5批。

（四）国有性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可以在项目通过验收前，提前拨付剩余资金。

第十六条【协作资金】　直接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合同任务书》约定的条款内容，及时向项目合作单位拨付项目合作经费；项目合作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合作单位自身与项目研发有关的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委外研发。

第十七条【结余结转】　直接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十八条【结余资金处理】　直接项目结余资金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通过验收且决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80%比例的项目，其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仍未用完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二）通过验收但决算金额**不足**预算金额80%比例的项目、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三）项目承担单位申请撤销合同任务书，应退回已拨付科技资金；申请终止合同任务书，应退回结余科技资金。

第十九条【日常管理】　科技资金拨付下达后，直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合同任务书约定条款及时组织实施；对于包括科技资金的项目科研经费，应按项目归集、单独核算。项目归口管理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牵头组织项目承担单位于当年12月底前，提交年度科技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项目承担单位责任及资产管理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支出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科技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科技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设备共享】　利用科技资金购置的单台（套）价格超过2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施，应加入“宁波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管理与共享服务平台”并对外提供共享服务；单台（套）价格超过20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在购买前应向市科技局备案并开展查重评议，避免重复购置。

第二十二条【其他项目奖补依据】　后补助项目资助总额，应以项目承担单位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税收贡献、成果产出等量化指标作为主要依据，并经第三方审计或市级相关部门确认；或者按照市政府批准、市科技局商市财政局确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社会公示】　科技资金分配方案拟定后，市科技局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天；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技局联合发文下达资金。

第二十四条【资金拨付】　科技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经费使用】　采用后补助、间接支持等方式资助的科技资金，除公开竞争研发类、科学技术奖、企业研发后补助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对特定对象奖励的科技资金可主要用于项目组绩效支出、获奖团队（个人）、获奖企业奖励外，其他项目科技资金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奖励、福利，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用于相关的科技创新活动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市级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科技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建立健全科技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相关义务】　获得科技资金资助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绩效管理要求报送绩效材料。

第二十八条【资金检查】　市科技局不定期委托具有业务能力和操作经验的科技服务机构，对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施检查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资金分配及政策完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申请主体责任】　项目申请主体在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资金的，由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终止、撤销有关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追回已拨财政资金以及违规所得，禁止在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报送至宁波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管理人责任**】**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资金的申请、审核、分配及拨付等工作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违规分配资金等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政策兜底】　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现行国家、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政策衔接】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1月1日以后立项的科技计划项目。此前立项且尚在合同期内的专项项目，已进入验收环节的，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不调整项目总预算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并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解释权】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时修订。

附件：

直接项目预算支出的具体科目

一、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具体包括：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会议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实施科技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子项目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24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1500元/人天（税后）；院士、国内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9.其它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二、间接费用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公开竞争研发类项目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1.2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5%；

2.200万元（含）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

3.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为15%；

4.软科学、自然科学基金和软件类科研项目按直接费用全额的30%；

5.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智力密集型科研项目，经市科技局备案后按直接费用全额的50%；

6.甬江科创大走廊的创新主体可将间接费用提取比例再分别提高10%；

7.国家科研项目按国家规定比例。